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兴旭
设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646,355,000
住所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邮编	453700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	尿素、复混（合）肥料、有机肥料（包含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包含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稳定性肥料、脲铵氮肥、水溶肥料、海藻类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液体肥、叶面肥、肥料助剂、农林保水剂、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铵钙、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二次加工、委托加工、贸易和销售；车用尿素及腐植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三聚氰胺（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以上

	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硫磺的生产和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91902544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兴旭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09 月 2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770,000 股，占比 41.77%	直接持股 41,770,000 股，占比 41.7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70,000 股，占比 14.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股，占比 27%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5,000,000 股，占比 45%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45,000,000 股, 占比 4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 占比 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股, 占比 2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心连心收购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 案》。

三、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 为做市转让方式。2019 年 9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 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 增持挂牌公司 3,230,000 股, 拥 有权益比例从 41.77%变为 4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其持有深冷能源流
通股 3,23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3.23%, 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持有深冷能源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